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312-JCXM

采 购 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及配套服务 项目（HZZC2025-G1-990312-JCXM）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贺州市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及配套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312-JCXM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及配套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1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100%。

采购需求：贺州市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及配套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相应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经营种类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KAg00gfir272+03QxyYCpQ==>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s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s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

体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4-5135553。

9、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4-5292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 B 区 B-2 栋 5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4-5081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

电 话：0774-5081968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31项“分离乳清蛋白”。

序号	标的名称	每100克参数含量及技术要求	规格	单价控制价 (元/g)
1	低GI型全营养粉	能量≥1700KJ 蛋白质：≥20g 脂肪：10g-2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1000克/罐	0.220元/g
2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能量≥1700KJ 蛋白质：≥15g 脂肪：10g-20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执行标准：GB 29922-2013	900克/罐	0.296元/g
3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能量≥1700KJ 蛋白质：≥15g 脂肪：10g-20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执行标准：GB 29922-2013	400克/罐	0.300元/g

4	匀浆膳(通用型)	能量≥1850KJ 蛋白质: ≥18g 脂肪: 10g-15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1000g/罐	0.080 元/g
5	匀浆膳(低 GI 型)	能量≥1750KJ 蛋白质: ≥19g 脂肪: 10g-15g 膳食纤维: ≥6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GI<55 执行标准: GB/T 29602	1000g/罐	0.080 元/g
6	匀浆膳(低 GI 型)	能量≥1750KJ 蛋白质: ≥19g 脂肪: 10g-15g 膳食纤维: ≥6g 碳水化合物 45g-55g GI<55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80g/盒	0.080 元/g
7	整蛋白全营养粉	能量≥1750KJ 蛋白质: ≥17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50g-65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 GB/T 29602	1000g/罐	0.143 元/g
8	整蛋白全营养粉	能量≥1750KJ 蛋白质: ≥17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50g-65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50g/盒	0.143 元/g

9	高蛋白低 GI 型营养粉	能量≥1800KJ 蛋白质: ≥21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6.5g 碳水化合物 40g-55g GI<55 蛋白来源分离乳清蛋白和分离大豆蛋白 执行标准: GB/T29602	1000g/罐	0.176 元/g
10	高蛋白低 GI-II 型营养粉	能量≥1800KJ 蛋白质: ≥21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 ≥6.5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纯乳清蛋白添加(不含大豆蛋白) GI<55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252 元/g
11	高蛋白低 GI 型-III型营养粉	能量≥1750KJ 蛋白质: ≥21g 脂肪: ≥15g 膳食纤维: ≥6.5g 碳水化合物 30g-45g GI<55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420 元/g
12	老年型全营养粉	能量≥1500KJ 蛋白质: ≥40g 脂肪: 1g-10g 膳食纤维≥5g 碳水化合物 20g-30g CaHMB≥2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467 元/g
13	儿童型全营养粉	能量≥1850KJ 蛋白质≥15.0g 脂肪: 15g-20g 膳食纤维≥4.0g 碳水化合物 55g-65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270 元/g

14	儿童型短肽	能量≥185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15g-20g 膳食纤维≥5g 碳水化合物 45g-60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456 元/g
15	短肽	能量≥1650KJ 蛋白质: ≥15g 脂肪: 1g-5g 膳食纤维≥2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蛋白来源-水解乳清蛋白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323 元/g
16	高蛋白全营养素	能量≥1750KJ 蛋白质: ≥23g 脂肪: 10g-20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0g-60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206 元/g
17	低脂型全营养素	能量≥1500KJ 蛋白质: ≥12g 脂肪: 1g-3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65g-76g 钠: ≤180mg 蛋白来源分离乳清蛋白和大豆分离蛋白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242 元/g
18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能量≥1750KJ 蛋白质≤5g 脂肪: 8g-15g 膳食纤维: ≥4g 碳水化合物 65g-80g 钠: ≤120mg 执行标准: GB/T 29602	400g/罐	0.286 元/g

19	支链氨基酸	能量≥1700KJ 蛋白质：≥20g 脂肪：4g-15g 膳食纤维≥4g 碳水化合物 55g-70g 支链氨基酸 在配料表前 3 位 执行标准：GB/T 29602	400g/罐	0.440 元/g
20	全营养粉（肿瘤专用型）	能量≥2000KJ 蛋白质：≥23g 脂肪：≥30g 膳食纤维≥10g 碳水化合物 20g-30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GB/T 29602	360g/罐	0.660 元/g
21	全营养粉（肺病专用型）	能量≥2000KJ 蛋白质：≥20g 脂肪：≥30g 膳食纤维≥6g 碳水化合物 30-40g 不含乳糖 执行标准：GB/T 29602	360g/罐	0.417 元/g
22	全营养粉（孕妇专用型）	能量≥1600kJ 蛋白质≥15g 脂肪≥10g-15g 碳水化合物 30g-50g 膳食纤维≥10g 执行标准：Q/LBYC00015	350g/盒	0.581 元/g
23	食物棒	能量≥1600KJ 蛋白质≥25g 脂肪≤20g 膳食纤维≥16g 碳水化合物≥15g 执行标准：GB/T 20977	630 克*4/套	0.567 元/g

24	代餐粉（减重）	能量≥1300KJ 蛋白质：≥30g 脂肪：1g-6g 膳食纤维≥15g 碳水化合物 40g-50g 执行标准：GB/T 29602	50g/瓶	0.376 元/g
25	麦芽糊精	能量≥1600KJ 蛋白质：≥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90g 执行标准：GB/T 29602	400g/袋	0.044 元/g
26	糊化淮山米粉	能量≥1350KJ 蛋白质：≥7g 脂肪：≤10g 碳水化合物 65g-75g 执行标准：Q/GZGY0002S	400g/盒	0.066 元/g
27	淮山营养米粉	能量≥1400KJ 蛋白质：≥6g 脂肪：0.1g-1g 碳水化合物 70g-75g 执行标准：Q/GZGY0002S	400g/盒	0.034 元/g
28	糊化酶解淮山米 粉	能量≥1550KJ 蛋白质：≥5g 脂肪：0.1g-3g 碳水化合物 80g-85g 执行标准：GB/T29602	400g/盒	0.145 元/g
29	酶解淮山米粉	能量≥1550KJ 蛋白质：≥5g 脂肪：0.1g-3g 碳水化合物 80g-85g 执行标准：GB/T29602	400g/盒	0.120 元/g

30	乳清蛋白	能量≥1700KJ 蛋白质：≥80g 脂肪：5g-10g 碳水化合物 5g-10g 钠：≤250mg 浓缩乳清蛋白+水解乳清蛋白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4154	320g/罐	0.471 元/g
31	分离乳清蛋白	能量≥1500KJ 蛋白质：≥90g 脂肪：≤1g 碳水化合物：≤1g 钠：≤450mg 纯分离乳清蛋白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24154	300g/罐	0.494 元/g
32	植物双肽蛋白粉	能量≥1500KJ 蛋白质≥50g 脂肪≤2g 碳水化合物≥30g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4154	400g/罐	0.465 元/g
33	HMB 钙分离乳清蛋白	能量≥1600KJ 蛋白质：≥80g 脂肪：5g-10g 碳水化合物 0g-5g 钠：≤280mg CaHMB≥0.7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4154	300g/盒	0.854 元/g
34	深海鱼胶原蛋白肽	能量≥1500KJ 蛋白质：≥9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 0g-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5g/条	1.360 元/g
35	植物蛋白	能量≥1100KJ 蛋白质：≥25g 脂肪：1g-5g 碳水化合物 30g-60g 钠≤150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3g/条	2.267 元/g

36	谷氨酰胺	能量≥1700KJ L-谷氨酰胺≥90g 蛋白质≥90g 脂肪 0-5g 碳水化合物 1g-5g 钠≤100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5g/条	0.900 元/g
37	益生菌颗粒	能量≥1600KJ 蛋白质≥3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 90g-95g ≥12 种益生菌 每条≥500 亿 CFU 活性菌 执行标准：Q/SHKJ0003S	2g/条	2.600 元/g
38	赖氨酸	每条含赖氨酸≥1.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3g/条	0.557 元/g
39	血蛋白低聚肽	能量≥1400KJ 蛋白质≥50g 脂肪≤1g 碳水化合物≥2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5g/条	1.700 元/g
40	纳豆红曲	能量≥1500KJ 蛋白质≥4g 脂肪<1g 碳水化合物≥85g 钠≤98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3g/条	2.834 元/g
41	膳食纤维	能量≥750KJ 蛋白质≥0g 脂肪：0g 膳食纤维>85g 碳水化合物≥0g 执行标准：GB/T 29602	5g/条	0.688 元/g

42	中链甘油三酯	能量≥2500KJ 蛋白质≥1g 脂肪 60g~80g 碳水化合物 10g~15g 执行标准：GB/T 29602	5g/条	0.720 元/g
43	复合维生素	能量≥1550KJ 蛋白质≥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85g 执行标准：GB 24154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3g/条	1.814 元/g
44	脂溶性维生素	含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 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GB 24154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3g/条	1.147 元/g
45	水溶性维生素	含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 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GB 24154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5g/条	0.345 元/g
46	产妇用膳食补充剂	每份：活性叶酸≥200ug、钙≥200mg、维生素 C≥60mg、维生素 B12≥2ug、维生素 B6≥2.0mg、烟酸≥6.0mg、维生素 B2≥1.0mg 执行标准：GB31601	350g/盒	0.860 元/g
47	维生素D膳食补充剂	能量≥1600KJ 蛋白质≥5.0g 脂肪≤2g 碳水化合物≥85g 钠≤200mg 维生素 D≥450mg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1.5g*20 条/盒	4.334 元/g
48	维生素A膳食补充剂	能量≥1550KJ 蛋白质≤1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90g 钠≤80mg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8g*30 条/盒	0.713 元/g

49	维生素B膳食补充剂	能量≥1500KJ 蛋白质≥10g 脂肪≤0g 碳水化合物≥80g 钠≤145mg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8g*30 条/盒	0.713 元/g
50	维生素C膳食补充剂	能量≥1700KJ 蛋白质≥20g 脂肪≤4g 碳水化合物≥70g 钠≤45mg 执行标准：GB/T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8g*30 条/盒	0.713 元/g
51	微量元素	含铁、铜、锌、锰、碘、硒。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执行标准：GB 24154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3g/条	1.147 元/g
52	乳钙	能量≥1000KJ 蛋白质≥0g 脂肪：0g-3g 碳水化合物 40g-60g 每条含钙≥300mg 执行标准：GB/T 29602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3g/条	0.418 元/g
53	铁元素	每条含铁 9mg 以上 执行标准：GB 2415 或执行标准：GB 26687	3g/条	1.288 元/g
54	钾离子补充剂	能量≥1000KJ 蛋白质≤1g 脂肪≤2g 碳水化合物≥55g 钠≤180mg 执行标准：GB/T29602	5g*20 条/盒	0.279 元/g

▲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供货期限及地点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后合同相应终止。

	2. 交付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基本要求	<p>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和病人的需求，可在医院指定位置增设取医用食品窗口或自动售卖机，免费提供住院病人一次性肠内营养袋的使用供应，承担肠内营养液所需投入设备设施的各种费用及新院区肠内配制室的建设，合同期间提供体成分检测设备用于患者的营养评估。</p> <p>1. 基本配备</p> <p>提供营养诊疗系统，所提供的营养诊疗系统必须满足医院营养诊疗需求，需与医院 HIS 系统全面对接或嵌入 HIS 系统，满足医院医用食品管理及营养工作的需要，承担营养系统功能的开发或接口费用，同时提供数据服务器及监控记录服务器等配套设备及产生的额外费用，并承诺负责实施该项目至通过采购人验收。合同一旦签定就先安装调试营养诊疗系统，不得推诿、拖延，在调试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问题请尽快解决。详细要求如下：</p> <p>1) 营养诊疗系统</p> <p>①实现住院患者的筛查-评估-诊断-治疗一体化营养管理，根据营养诊疗需求，将营养筛查表（能自动获取 HIS 系统患者的年龄、身高体重并生成 BMI）、营养评估表、营养诊断表等评估量表嵌入 HIS 系统。</p> <p>②可查询和获取 HIS 系统住院患者的饮食医嘱、营养会诊信息、PN/EN/ONS 治疗（包括药品和医用食品）的相关数据，并自动生成营养素分析表，自动获取 HIS 系统的各种检验、检查报告，自动生成 24 小时膳食调查表、营养查房记录单及营养评估报告等功能。</p> <p>③临床营养科可以接收、处理全院各临床科室开具的营养药品处方和医用食品医嘱，进行收费、配制、打印营养标签和科室配送清单、送到各科室护士站。</p> <p>④临床营养科可以查询、打印出院患者的营养费用清单，能提取 HIS 系统住院患者的相关信息，可协助完成营养病历书写、提供各类疾病治疗膳食食谱模版、营养素需求方案及治疗膳食食谱方案，提供各类疾病饮食指导单。</p> <p>⑤治疗膳食管理模块能与医院点餐系统对接，能接收、执行治疗膳食医嘱、肠内营养制剂等功能。</p> <p>2) 肠内营养制剂管理模块</p> <p>①实现肠内营养制剂进、销、存信息化管理，实现扫码入库管理、出库管理，自动生成出入库明细和实时统计功能。</p> <p>②建立院内医用食品结算中心，梳理用后结算流程，以实际医用食品发放和使用数据形成医院实际医用食品消耗数，作为投标人与医院的结算数据，关联结算数据并支持</p>

	投标人查询，实现用后结算管理。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产品正常情况下备货周期为 24 小时，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送达，不管需求量的多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送货。免费送货上门，行政上班时间外、周末、节假日做好备货、送货供应。</p> <p>2.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p> <p>3. 为确保采购的原装货品的正品性，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对相关货品进行电话或二维码查询等正品验证，通过验证方可验收。在验证过程中如发现有假货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4. 使用不合格则退货，累计退货量超过总供应量的 10%，则给予 7 个工作日的停供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开始，再次出现累计退货量超过总供应量的 5%，采购人可终止合同。</p> <p>5. 合同期内出现二次供应不上，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供应不上”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须退换货，但无法按期提供新批次合格品；合格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要求；产能、配送能力、库存原材料不足等因素等等。</p> <p>6.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缺货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遇可预见性的减产、停产或更换产品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p> <p>7. 中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质量保证、医用食品配送、退换货），具有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积极配合医疗机构保障医用食品、特医食品的配送，避免医用食品、特医食品短缺。</p>
配送要求、人员及车辆要求	<p>1. 配送服务要求</p> <p>1) 配送要求：</p> <p>①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生产厂家取得对应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包含对应经营范围，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②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留样备查。</p> <p>③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④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⑤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等相关国家标准。</p> <p>4) 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p> <p>6)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供应食品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 在服务期限内保障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采购人不提供仓储地方，实行零库存管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货物的正常供应。</p> <p>8)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服务期内不得涨价，因产品价格随市场价格有所波动，经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按最新市场供货价格×折扣率进行结算，但不能高于原成交价格。</p> <p>9)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配送产品的包装名称、规格等资料备案，因产品生产厂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后对产品包装名称、规格进行调整的，必须经过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能按新包装进行供货。</p> <p>2. 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p> <p>1) 所有配送员需相对固定。配送人员本人必须持有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且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疾病。</p> <p>2) 供应商具有≥1辆配送车辆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供货产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医用食品堆放科学合理，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医用食品应确定医用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p>
--	---

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每批次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p> <p>2. 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p> <p>4.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5. 验收方式：</p> <p>1) 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品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 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品存在其他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营养诊疗系统、营养诊疗系统功能开发或接口费用、数据服务器及监控记录服务器等配套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调整单价控制价。</p> <p>本项目要求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100%。</p> <p>结算计算公式：单项产品单次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控制单价×折扣率。</p>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 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 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 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 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 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665)
		A02061808 热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 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 用非定向自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镇流 LED 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经营种类需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营养诊疗系统、营养诊疗系统功能开发或接口费用、数据服务器及监控记录服务器等配套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调整单价控制价。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评标主会场2人，评标副会场2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李端，联系电话：0774-5081968，通讯地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2F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收取。</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50501647402000013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p>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一、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供应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一档（5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提供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p> <p>二档（10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提供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明确配送时间、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p> <p>三档（15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提供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制定配送计划，有具体实施步骤，能明确配送时间、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p> <p>四档（20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流程、供货措施，提供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提供供货流程图，流程完善、规范；制定配送计划，具体实施步骤描述详细，能明确配送时间、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储存保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简单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采购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等进行简单描述。</p> <p>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较详细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等内容描述较清晰明确。</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详尽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科学，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包装运输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一档（3分）：对产品短缺情况、紧急产品配送、天气问题、质量问题产品等特殊情况制定有应急预案。</p> <p>二档（7分）：对产品短缺情况、紧急产品配送、天气问题、质量问题产品等特殊情况制定有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有产品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p> <p>三档（10分）：对产品短缺情况、紧急产品配送、天气问题、质量问题产品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有产品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应急方案详细、完善。</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 分 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一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书简单、有简单的配送服务响应时间、配送时间安排，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p> <p>二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及配送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售后服务流程</p>

			<p>图，售后服务措施较详细，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售后服务管理内容较齐全，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p> <p>三档（2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尽，详细描述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及配送时间安排、瑕疵品退换货措施、出现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详细、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食品供应链渠道成熟，有针对性的食品问题处理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措施科学合理。</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业绩（10分）	<p>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p>

总得分=1+2+3。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贺州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中标单价(元/g)=单价控制价×中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1						
2						
3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营养诊疗系统、营养诊疗系统功能开发或接口费用、数据服务器及监控记录服务器等配套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调整单价控制价。

中标折扣率：_____。

结算计算公式：单项产品单次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控制单价×折扣率。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供货期限和验收

1. 供货期限：_____；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按时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甲方有权拒绝已拆封的商品。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须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

核算。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才予以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分，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折扣率）
1	贺州市人民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及配套服务项目	1项	

注：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营养诊疗系统、营养诊疗系统功能开发或接口费用、数据服务器及监控记录服务器等配套设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予调整单价控制价。

本项目要求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100%。

结算计算公式：单项产品单次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控制单价×折扣率。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每100克参数含量及技术要求	规格	生产厂家
1	低 GI 型全营养粉			
2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3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4	匀浆膳(通用型)			
5	匀浆膳(低 GI 型)			
6	匀浆膳(低 GI 型)			
7	整蛋白全营养粉			
8	整蛋白全营养粉			
9	高蛋白低 GI 型营养粉			
10	高蛋白低 GI-II 型营养粉			
11	高蛋白低 GI 型-III型营养粉			
12	老年型全营养粉			
13	儿童型全营养粉			
14	儿童型短肽			
15	短肽			
16	高蛋白全营养素			
17	低脂型全营养素			
18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19	支链氨基酸			
20	全营养粉(肿瘤专用型)			
21	全营养粉(肺病专用型)			
22	全营养粉(孕妇专用型)			
23	食物棒			
24	代餐粉(减重)			

25	麦芽糊精			
26	糊化淮山米粉			
27	淮山营养米粉			
28	糊化酶解淮山米粉			
29	酶解淮山米粉			
30	乳清蛋白			
31	分离乳清蛋白			
32	植物双肽蛋白粉			
33	HMB 钙分离乳清蛋白			
34	深海鱼胶原蛋白肽			
35	植物蛋白			
36	谷氨酰胺			
37	益生菌颗粒			
38	赖氨酸			
39	血蛋白低聚肽			
40	纳豆红曲			
41	膳食纤维			
42	中链甘油三酯			
43	复合维生素			
44	脂溶性维生素			
45	水溶性维生素			
46	产妇用膳食补充剂			
47	维生素 D 膳食补充剂			
48	维生素 A 膳食补充剂			
49	维生素 B 膳食补充剂			
50	维生素 C 膳食补充剂			
51	微量元素			
52	乳钙			
53	铁元素			
54	钾离子补充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基本要求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